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[illegible]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发行人"）的控股股东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此确认："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

[redacted]

葛琼

2015年 6 月 24 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[illegible]的实际控制人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

葛琼

2015 年 6 月 24 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[illegible]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发行人"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[illegible]